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52號

原告 恒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芝融

訴訟代理人 范仲良律師

被告 趙南誌

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54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判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583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就系爭判決主文命原告將系爭判決附圖所示之B部分土地（下稱系爭B土地）提供給被告搭設鷹架使用8個月一事，原告業已清償完畢，蓋被告前已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抗字第346號確定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裁定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而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起在系爭B土地上搭設鷹架以興建其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復於112年12月間因系爭房屋已興建完成而自行拆除該鷹架，從而，原告已提供系爭B土地給被告搭設鷹架使用超過8個月，被告現持系爭判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顯有重複執行、超額執行之違誤。此外，被告使用系爭B土地之目的為興建系爭房屋，然系爭房屋已興建完畢，外牆亦已完成施工，並已取得使用執照，被告自無從再請求使用系爭B土地，其持系爭判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之舉，已侵害原告就系爭B土地之

01 所有權，且違反誠信原則；況被告欲使用系爭B土地之方式  
02 並非搭設鷹架，而已逾越系爭判決執行名義之範圍。爰先位  
03 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備位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04 條之規定提起本訴訟，並聲明：(一)先位部分：系爭執行事件  
05 應予撤銷。(二)備位部分：1.確認系爭判決所示之「原告應將  
06 系爭B土地提供給被告作為搭設鷹架使用8個月」債權不存  
07 在。2.被告不得持系爭判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依系爭裁定執行名義，本即負有在系爭判決  
09 確定前，提供系爭B土地給被告搭設鷹架以興建房屋之義  
10 務；又原告依系爭判決執行名義，亦負有在系爭判決確定日  
11 起，提供系爭B土地給被告搭設鷹架使用8個月之義務，是被  
12 告就系爭執行事件並無重複執行、超額執行之問題。此外，  
13 原告所指之被告使用系爭B土地之目的已達、系爭房屋已取  
14 得使用執照、使用系爭B土地之方式與系爭判決主文不符等  
15 事由，均非「消滅」系爭判決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之事由  
16 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系爭判決於113年3月28日確定一情，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參  
18 (見訴卷第121頁)；原告於113年3月28日以後，未曾提供  
19 系爭B土地給被告搭設鷹架使用一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  
20 (見訴卷第141頁)，是上情均堪認定。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23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  
24 為強制執行之裁判。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  
25 文。查系爭判決執行名義、系爭裁定執行名義分別屬強制執  
26 行法第4條第1項第1、2款所示之執行名義，則被告分別持之  
27 而聲請強制執行，尚難逕認係屬重複執行。又系爭判決之主  
28 文略為：原告應自系爭判決確定之日起，將系爭B土地提供  
29 給被告作為搭設鷹架使用8個月(見審訴卷第107頁)；系爭  
30 裁定之主文略為：被告為原告供擔保後，原告於系爭判決之  
31 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應容忍被告在系爭B土地上搭建施工

01 架，以利後續興建系爭房屋之行為，原告於至施工進度達可  
02 以拆除施工架之狀態前，不得對被告為任何禁止或妨礙之行  
03 為（見審訴卷第34頁），則自該等主文可知，系爭判決執行  
04 名義、系爭裁定執行名義分別係關於系爭判決確定後、確定  
05 前之被告使用系爭B土地之事，從而，被告分別持之而聲請  
06 強制執行，於法自無不合而無重複執行之情形。

07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  
08 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  
09 起。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  
10 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  
11 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  
12 此之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查系爭判決主文係命原告應「自系爭判決確定之日  
14 （即113年3月28日）起」，將系爭B土地提供給被告作為搭  
15 設鷹架使用8個月；又原告於113年3月28日以後，未曾提供  
16 系爭B土地給被告搭設鷹架使用一情，已如前述，則自難認  
17 原告已履行系爭判決主文所示之債務，而使系爭判決主文所  
18 示之債權消滅。至原告主張被告使用系爭B土地之目的已達  
19 （即已完成興建、外牆已完成防水等施工）、系爭房屋已取  
20 得使用執照，而謂已消滅系爭判決主文所示之債務云云，然  
21 系爭判決主文除作為搭設一定高度之鷹架，並無其他限制，  
22 自無從以該等事由而認系爭判決主文所示之債權已消滅。

23 (三)按強制執行是否超越執行名義所表示之範圍，乃爭執執行人  
24 員實施強制執行之事項，不能認係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  
25 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欲使用系爭B土地之方  
27 式已逾越系爭判決執行名義之範圍等語，依前開判決意旨，  
28 亦非消滅系爭判決主文所示之債權之事由。

29 (四)綜上，原告所舉事證均無從肯認已消滅系爭判決主文所示之  
30 債權。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

01 求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及備位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  
02 規定，請求確認系爭判決所示之「原告應將系爭B土地提供  
03 給被告作為搭設鷹架使用8個月」債權不存在、被告不得持  
04 系爭判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均無理由，均應予駁  
05 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7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08 明。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梁瑜玲